# 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华容县委同意，华容县纪委监委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人数

　　华容县纪委监委计划选调行政编制人员5名，事业编制人员2名。具体岗位和资格条件详见《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表》。

公开选调应当形成竞争，报名人数多于拟选调人数即可开考。

　　二、选调范围

　 1.报考行政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县范围内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在编在岗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在编在岗参公管理人员。

　　2.报考事业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县范围内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教师、医生除外），或者自愿转为事业编制的副科级以下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人员。

　　三、选调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纪检监察工作，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6月1日以后出生）。

3. 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

　　①人事档案中“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记载存疑的。

②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③选调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④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服务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宜选调情形。

　　四、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2.报名地点：华容县纪委监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三楼307室）。

　　3.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报名材料复印须使用A4纸，除证书证件的原件外，其余资料一律不退）：

　　①《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②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③本人近期同底免冠一寸彩照三张。

④报考行政编制人员需提供公务员（参公）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组织部门公章），报考事业编制人员需提供编制卡（加盖编办公章）。

　　五、资格审查

　　华容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负责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考试。对违反诚信报考规定，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证件、证件来源不合法等恶意获取考试资格的行为，一律取消考试和选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各100分。笔试占总成绩的50%，面试占总成绩的50%，折合计算总成绩（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笔试

　　1.笔试内容：岗位能力测试。

　　2.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准考证领取时间地点：2022年6月16日至17日到华容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领取准考证。

　　4.成绩复查：笔试成绩在华容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对笔试成绩有疑问的，由本人在笔试成绩公示后3日内申请复查。

　　（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根据笔试成绩按选调岗位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笔试成绩相同（末位分数并列）的均进入面试；如参考人数未达到该比例则参考人员全部进入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体检和考察

　　按选调岗位计划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总成绩相同（末位分数并列）的均参加体检。如体检人数未达到该比例则参考人员全部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相关规定实施。体检不合格的不列入考察范围，所缺名额按该岗位综合成绩排名依次替补体检对象。体检合格的参考人员进入考察程序，主要考察“三龄两历一身份”和个人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情况。

　　八、集体研究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差额研究对象，由华容县纪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为拟试用选调人员，经华容县纪委常委会研究认为确无合适人选的，可以不选调或者减少选调人数。

九、公示和试用

　　对华容县纪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拟试用选调人员在华容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入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

　　十、调动

　　拟试用选调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经华容县纪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为调入对象，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后办理调入手续。

　　十一、纪律监督

　　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按规定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凡违反程序或者工作纪律的，将按《关于公开招聘、公开考试录用、公开选拔等工作的“八严禁”纪律规定》（湘组发〔2012〕12号）和《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岳纪发〔2011〕1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追究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相关事项

　　1.应试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办理选调手续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2.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试人员不符合选调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选调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3.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华容县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华容县纪委监委组织部 0730-4189199

监督电话：华容县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 0730-4188185

　 附件：

　　1.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表

2.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2022年6月2日

|  |
| --- |
| 附件1：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表 |
| 序号 | 选调单位 | 选调岗位 | 岗位编号 | 岗位类别 | 选调人数 | 性别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最低学历要求 | 政治面貌 | 岗位工作经历及其他要求 |
| 1 | 县纪委监委 | 执纪执法 | Ａ | 行政编制 | 3 | 男性 | 40周岁以下 | 不限 | 本科 |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法律知识背景，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截至时间计算到报名截止日；　2.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或者行政执法、纪检监察岗位工作2年以上，截至时间计算到报名截止日。　 |
| 文字综合 | Ｂ | 行政编制 | 1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汉语言文学专业或者中文专业毕业；　2.从事文字工作2年及以上经历；　3.从事过新闻宣传工作并在县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过稿件。 |
| 财务审计 | C | 行政编制 | 1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经济学类会计专业或者审计专业毕业；　2.财务审计2年以上工作经历。 |
| 2 | 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 | 文字综合 | D | 全额事业 | 2 | 不限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汉语言文学专业或者中文专业毕业；　2.从事文字工作2年及以上经历；　3.从事过新闻宣传工作并在县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过稿件。 |

附件2：

华容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岗位编号： □Ａ　　 　 　 　□Ｂ　　 　　　□Ｃ　　 　　　□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  |
| 最 高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现职级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 （大学开始）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能体现本人特长的主要工作业绩 | （可加附页） |
| 家庭主要成员以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户 籍所在地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 以上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华容县纪委监委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报考条件，不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同意××同志报考。（盖 章）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本表由考生自行正反面打印填写（签名须手写）。